

证券代码：832655

证券简称：中奥体育

主办券商：爱建证券

中奥体育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中奥体育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奥国韵（四川）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奥国韵”）拟与四川简州空港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简州”）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中奥空港（简阳）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信息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中奥空港”）注册地为成都市简阳市，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人民币，其中中奥国韵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98 万元，占股比例为 66%，四川简州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02 万元，占股比例为 34%。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故公司本次设立控股孙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已经过公司董事长审批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无需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五)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 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四川简州空港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简阳市简城镇建设西路（艺术中心）

注册地址：简阳市简城镇建设西路（艺术中心）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广告发布；停车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酒店管理；文化场馆管理服务；餐饮管理；城市绿化管理；日用百货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包装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软件开发；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大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票据信息咨询服务；税务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票务代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粮油仓储服务；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进出口代理；报关业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销售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

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墨烯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软木制品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软件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化肥销售；集成电路销售；园艺产品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陶瓷制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豆及薯类销售；超导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纸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消防器材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谷物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合成纤维销售；家具销售；棉、麻销售；牲畜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销售；林业产品销售；光学玻璃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皮革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木材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餐饮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生鲜乳收购；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法定代表人：林坤

控股股东：四川龙阳天府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简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不适用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中奥空港（简阳）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简阳市

主营业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等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中奥国韵（四川）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现金	1,980,000.00	66%	0.00
四川简州空港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	1,020,000.00	34%	0.00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拟由公司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共同出资，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奥国韵拟与四川简州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中奥空港，注册地为成都市简阳市，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人民币，其中中奥国韵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98 万元，占股比例为 66%，四川简州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02 万元，占股比例为 34%。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是根据集团的发展战略部署，主要目的是利用集团化管理优势，拓展并运营西南区域场馆管理类项目，提高企业市场占有率和综合竞争力。

（二） 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对公司日常经营无重大影响，不会改变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可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带动集团体育场馆运营、体育咨询、体育赛事、体育培训等业务的发展，不存在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 关于西南区域公司相关筹备事宜的请示和审批

中奥体育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